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彭彦敏独立董事授权张铁薇独立董事参会，姚宏独立董事、左晨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赵洪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2 年 1-6 月上述资产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993.57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1,495.18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2-029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采暖期，住宅新区宣西、宣庆两座燃煤锅炉热源拟拆除，并入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管网，由公司分公司哈投热电厂提供热源供热，因此住宅新区提出向本公司增加购买热力的需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另外，由于向住宅新区供热，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管网输送能力不足，公司需付费使用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DN1400管网输送热力，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2022-2023年度采暖期向住宅新区以63元/吉焦（含税）价格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201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12663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另向住宅新区收取使用正业热电网管道输送费4元/吉焦（含税），估算交易金额804万元，估算交易金额合计13467万元，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住宅新区签署《供用热协议》。

公司使用正业热电网管道输送费3.67元/吉焦（不含税），以实际输送热量进行结算，预计费用738万元，公司与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正业热电签署《使用热网管道输热协议书》。

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书面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2-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